

# 五塘镇坛溢坡污水处理站及巷道恢复工程施工总 承包合同

发包人：南宁市兴宁区五塘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中铁十二局集团第七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9 月



##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 南宁市兴宁区五塘镇五塘路909号。

## 2. 发包人义务

###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发包人负责办理工地范围内的征地、拆迁和移民等有关手续，并提供施工场地周围管线（含地上及地下）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等相关资料，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地。

2.3.3 发包人应在开工前14天内，向承包人提供与施工现场相关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但发包人对承包人在使用上述资料时所作的分析、判断和推论不承担责任。发包人负责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并协助解决对承包人施工有干扰的外部条件。

### 2.8 其它义务

(根据发包人的合同管理要求补充)

2.8.1 施工场地应具备的施工条件及提供的时间：      /      。

2.8.2 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等管线接至施工场地的要求、接入地点和提供时间：      /      。

2.8.3 施工场地外部道路通行权提供时间和要求：      /      。

2.8.4 与施工场地周边环境关系的说明资料及相关协作关系合同的提交时间和要求：      /      。

.....

## 3. 监理人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按本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10 其他义务

##### (一) 办理有关保险。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规定，必须在工程开工前，为参加本合同工程现场施工的所有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包括参加工程建设的管理人员、施工人员(含民工)办理工伤保险，并缴纳工伤保险费。保险期限自投保之日(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时止，时间上涵盖施工全过程的任一阶段。

按照《建筑法》规定，鼓励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二) 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并履行劳动合同，建立职工名册，及时办理劳动用工备案。实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制度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等。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办法的通知》(桂人社规〔2021〕16号)执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有关制度，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8部门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做好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工作。

##### (三) 工程施工的义务和责任

(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场地内部的水、电等施工管、线路的铺、架设及其费用，并按供电部门规定向供电部门(或发包人)交纳水、电费。发包人提供的接电点在签订合同时明确。另外，施工通讯及设施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2) 除民房外，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负责拆除、清理已征用土地上的杂物、灌木、树木、树根、杂草等。

(3) 承包人应充分理解有一些设施(如施工道路、桥梁)可能会有其它人和单位使用通行，在使用过程中发生干扰时，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服从监理人的决定。

(4) 承包人应为监理人、发包人现场代表对施工现场的检查监督提供必要的配合，并对这种配合对施工的影响应有充分的考虑。

(5)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清理施工现场直至监理人、发包人满意为止。

(6) 对上述(1)~(5)项工作，费用已包括在有关单价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7) 经过公路、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环保、环卫等部门规定执行。施工车辆的营运手续办理、清洗等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车辆超载、带泥或洒漏造成的道路损坏、环境污染等，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8) 承包人必须文明、安全施工，在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责任事故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概由承包人承担。

(9) 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做好安全文明宣传、监督检查宣传等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① 按时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单位工程的施工方案。

②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提交当月工程进度报表及下月进度计划。

③承包人自行负责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

④需承包人办理的有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降尘管理等手续：遵守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降尘管理规定，如有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⑤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已完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协议条款约定负责已完成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⑥承包人有义务对施工场地周围管线(含地上及地下)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等进行探明并负责保护。

⑦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城建卫生有关规定执行，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⑧承包人承担施工场地、水电及运输通道的修建和维护、清场等费用。

(11)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①凡属于需要承包人交付给其他承包人的工作面以及与其他承包人交叉作业的工作面，承包人必须服从监理人的决定，按规定的完工日期完成并将清理好的工作面移交给发包人，并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②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清理施工现场。并在工程完工后 6 个月内完成并提交工程竣工资料和工程结算资料。承包人逾期提交，发包人将对承包人的拖延行为视为违约，并按 100.00 元/天计算违约金，违约金从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但其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与各项逾期完工违约金合计不超过合同价格的 5%。

(12) 其他未尽事宜待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协商。

(四) 鼓励承包人根据工程建设实际，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参加工程建设。

(五) 执行自治区关于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的有关规定，工程建设采用的模板、支撑及脚手架以钢模板、钢支撑为主，不使用松木及其包装材料。木质模板及枋材尽量就地采购，避免长途转运。

#### 4.2 履约担保

4.2.1 本工程履约担保可采取银行担保、银行转账、工程担保或保证保险等形式（严禁要求中标人以现金方式提交保证金的行为），不计利息，按中标合同金额的 3% 交纳。

4.2.2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4.2.3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转帐、网上银行支付等非现金形式。

4.2.4 履约保证金返还：履约保证金必须在招标人书面确认项目完成并同意后才能退还，并无息退还到中标人的基本帐户，返还时中标人须提供以下资料：

(1) 《履约保证金返还审批表》一式四份；

(2)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

(3) 《合同》复印件；

(4) 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转账底单复印件（加盖公章）。

备注：(1)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有

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的，不予签订合同。（2）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 4.3 分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3.2 允许承包人分包的工程项目、工作内容与分包金额限额为：无。

### 4.5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4.5.5（1）同一施工项目负责人不能同时在两个及以上的工程项目上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

（2）承包人应保证项目负责人每月在工地现场的时间不少于22日，否则将按每人每天人民币500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后报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将结果记入市场主体信用档案，公布不良行为记录。上述人员因其他事务需短期离开工地，应向发包人请假，经批准后方可离开，离开期间应委托项目相关负责人负责其外出时的日常工作。

###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5 承包人应保证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专职安全员每月在工地现场的时间不少于 22 日，否则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将按每人每天人民币 500 元的标准计算违约金，质量管理人员、专职安全员将按每人每天人民币 300 元的标准计算违约金。

上述人员因其他事务需短期离开工地，应向发包人请假，经批准后方可离开，离开期间应委托项目相关负责人负责其外出时的日常工作。对未按规定到位和在岗的，发包人将报告县、市、自治区水行政主管部门，纳入市场主体信用管理体系。

###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 4.7.1 中标人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员、安全管理员等主要管理人员中标后不得更换（除因故去世、调离本单位外）。

☑ 4.7.1 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员、专职管理员等主要管理人员中标后，经中标人申请、监理单位审核允许、招标人同意后方可变更为不低于同等条件的人员。

4.7.2 除非发包人要求或者批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的，将按每人每天人民币 500 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后报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将结果记入市场主体信用档案，公布不良行为记录。

4.7.3 尽管承包人已按第 4.6.2 款的规定派遣了各类人员，但仍然不能满足合同工程的进度计划或质量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更换）人员。承包人在接到通知 14 天内，增派（和/或更换）的人员要到岗，否则，承包人应按每人每天人民币 500 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直至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增派（和/或更换）的人员到岗为此。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由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现场确认。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无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承包人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由承包人办理相关申请手续，发包人予以协助，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 发包人提供的的施工设备见下表：无

(2)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无。

## 7. 交通运输

###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

## 8. 测量放线

###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承包人负责测设，并报监理人审批，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增加以下条款：

8.1.3 对基准坐标资料的内容的确认与维护

(1)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书面移交的控制网数据，负责对原始控制网数据的复测，根据工程施工放样的需要对控制网进行加密。承包人有义务提出并纠正发包人提供的基本坐标资料中的差错，并对所有放线的准确性负责。

(2) 对因自身原因造成原始控制点的破坏，不得因此向发包人索取可能延长的工期和可能增加的费用；

(3) 施工控制网允许发包人、监理人以及其它承包人使用。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8 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在投标时不得做竞争调整。施工单位应编制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项目清单，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项目清单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一）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不含“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包括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系统、洞口或临边防护、高处作业或交叉作业防护、临时安全防护、支护及防治边坡滑坡、工程有害气体监测和通风、保障安全的机械设备、防火、防爆、防触电、防尘、防毒、防雷、防台风、防地质灾害等设施设备支出；（二）应急救援技术装备、设施配置及维护保养支出，事故逃生和紧急避难设施设备的配置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预案制修订与应急演练支出；（三）开展施工现场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监控支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整改支出，工程项目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运维和网络安全支出；（四）安全生产检查、评估评价（不含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五）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六）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和从业人员发现并报告事故隐患的奖励支出；（七）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八）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检定校准支出；（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支出；（十）与安全

生产直接相关的其他支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应采用现场计量、按实支付的方式计取，应开设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专用账户，并实行项目法人、总包单位、银行三方监管。按照施工单位申请、监理单位审核、项目法人审定的程序支付。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80 %支付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专用账户。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1) 土方和石方开挖工程，包括拆除、爆破，料场开挖及运输等；(2) 基础处理，包括基础灌浆等；(3) 金属结构安装；(4) 其它危险性较大的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评审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其中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的专项施工方案：高边坡、深基坑、地下暗挖工程、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

本项目已按规定提取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作为不可竞争费，本项目已按要求列明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项目清单及具体费用数额，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费用以实际为准。开工一个月内，乙方可向甲方申请 50%的安全文明措施费用于安全生产的投入，后续申请采用现场计量、按实支付的方式。

##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积极创建文明工地。

##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2 本工程主体工程完工时间为：      年      月      日。

###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 日降雨量大于 50mm 的雨日超过 1天；
- (2) 风速大于 20m/s 的 8级以上台风灾害；
- (3) 日气温超过 40℃的高温大于 2天；
- (4) 日气温低于 -10℃的严寒大于 2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 (6) 3 级以上的地震；
- (7) 50 年一遇及以上的洪水；
- (8)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1) 承包人如未能按上表各节点要求的完工日期前完工，逾期完工违约金按 500 元/天 计算。

(2)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违约金或以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资金约定：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发包人鼓励承包人提前完工，但本合同工程无提前工期奖金。

## 12. 暂停施工

###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由于承包人资金、人员、材料、设备不能按时到位的由承包人承担停工责任，或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质量事故及安全事故或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其他不利影响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不再补偿停工所造成的工程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

###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2)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如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停工，工期应顺延。

## 13. 工程质量

###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项目法人 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 14. 试验和检验

###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按通用条款执

行。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按通用条款执行。

## 15. 变更

###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6)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项目工程总量的\_\_\_\_%, 关键项目: \_\_, 单价调整方式: \_\_\_\_\_。

(6) 本合同工程不因增加或减少合同工程量而调整合同单价。

###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 按照以下原则确定:

①有定额可套的, 套用编制控制价所选定额计算, 并乘以中标价下浮系数(中标价下浮系数为中标价与控制价的比值), 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当地同期信息价, 无信息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市场询价确定。

②无定额可套的, 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市场询价确定。

###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 无。

## 16. 价格调整

###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项目不因为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变动而调整。

本项目由于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变动时, 对其价格按下列方式进行调整。

16.1.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 主要材料价格变化超合同总价 3%且幅度超过±7%时, 超过±7%的部分调整材料价差, 并计列相应的税金。

16.1.2 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 对超过±7%部分的价格调整, 仅对市场上购买的水泥、油料、钢材、砂、石、镀锌管及 PE 管等管材进行补差。

16.1.3 主要材料补差的计算方法: 见通用条款。

16.1.4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 以 2025 年第 2 期下半月刊《南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的建筑材料市场价格为基准。

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 (1) 计算月《南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工程所在地) 主要补差材料信

息价格高于基准期主要补差价格 7%的, 承包人提出书面报告, 由发包人在 7 个工作日内确认后对超过部分以价格之差予以价差调整。承包人应当在以上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 将调整原因, 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确认调整金额后报发包人。(2) 计算月的《南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工程所在地) 主要补差材料信息价格低于基准期主要补差材料价格 7%的, 发包人在当期合同款中对超出部分予以价差调整并扣除相关款项。

## 17. 计量与支付

### 17.2 预付款

#### 17.2.1 预付款

(1) 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30%。在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了经发包人认可的履约保证金后, 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 经监理人核实后出具付款证书提交给发包人办理支付手续。

####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工程预付款在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格的 10% 时开始扣款, 直至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30% 时全部扣清。

式中: 
$$R = \frac{A}{(F_2 - F_1)S} (C - F_1 S)$$
 R——每次进度付款中累计扣回的金额;  
A——工程预付款总金额;

S——签约合同价格;

C——合同累计完成金额;

$F_1$ ——开始扣款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格的比例;

$F_2$ ——全部扣清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格的比例。

上述合同累计完成金额均指价格调整前未扣质量保证金的金额。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4 份。

####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 本款“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为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金额的利息。

#### 17.3.5 工程进度付款的支付比例

每个付款周期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80% 支付工程进度款, 余款在工程完工结算经财政评审确认后, 一次性付清。工程变更部分(设计变更)累计增加的变更金额在合同价的 10% 以内(含 10%), 按照计量的 60% 支付, 累计增加的变更金额超出合同价的 10%, 不进行进度款计量支付, 留待工程结算时一并支付。

##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1 每个付款周期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为工程进度付款的3%，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17.4.1.2 工程完工验收后，一次性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17.4.1.3 在工程项目完工前，已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不得同时扣留工程质量保证金。施工单位提交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按工程结算价的3%收取）的同时甲方将无息退回履约保证金，直至质量缺陷期结束后无息退还质量保证金。

##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份数：4份。

17.5.3 除按通用合同条款所说的内容外，增加以下内容：最终结算以财政评审结果为准。

##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份数：4份。

##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按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执行。决算费用由发包人另行支付。

## 18. 竣工验收（验收）

###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 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按相关规范规定。

##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4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按相关规范规定。

##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按相关规范规定。

## 18.6 专项验收

18.6.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按相关规范规定。

##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无。

## 18.9 试运行

18.9.1 试运行的组织：发包人；费用承担：承包人。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计算如下：起算日按通用条款 19.1 和 19.7 的约定，终止日按专用条款 1.1.4.5 约定。

### 19.7 保修责任

(1) 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期限为两年。保修期与缺陷责任期重叠的期间内，承包人的保修责任同缺陷责任。在缺陷责任期满后的保修期内，承包人可不在工地留有办事人员和机械设备，但必须随时与发包人保持联系，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对由于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坏自费进行修复。

(2) 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3) 工程保修期终止后 28 天内，监理人签发保修期终止证书。

(4) 验收后，重新修复部分的工程质保期按重新修复完工起算，质保期相应延长。

(5)如签有质量保修书签订的工程保修期低于本款的,则以本款为准,如签订的工程保修期长于本款的,以签订期为准。

## 20. 保险

###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 承包人; 投保内容: 建筑意外伤害保险和工伤保险;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 保险金额按建筑意外伤害保险及工伤保险相关规定投保, 保险期限: 保险期限自投保之日(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或投入使用)验收时止, 时间上涵盖施工全过程的任一时段。

###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 由承包人自行投保;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 由承包人自行投保。

### 20.5 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他内容: 由承包人自行投保;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 由承包人自行投保;

###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 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天内;

保险条件: 按相关规定执行。

####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 保险金额不足的补偿由承包人负责;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 由于本工程一切保险均有投标人负责投保, 其费用均列入报价, 故发包人不承担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 21. 不可抗力

###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 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 11.4 款的约定。

## 24. 争议的解决

###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5. 附加条款

### 25.1 对承包人的要求

1. 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施工进度计划滞后，承包人均应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若施工进度仍然满足不了发包人的要求，视为承包人已经构成违约，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发包人可在发出通知5天后派员进驻工地直接监管工程，使用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但发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2. 遵守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根据自治区有关质量管理规定，建立健全质量管理机构，结合工程实际制定完善的可操作性强的质量管理制度，施工质量等级达到合同约定等级。

3. 按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自治区安全生产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采取安全施工保障措施保障工程施工安全。

4. 按有关施工规程规范及本招标文件技术条款进行组织施工并实施施工过程和移交前工程保护措施。

5. 承包人违约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采取合同规定的以下措施处理，并视情节轻重处以违约金。

(1) 未经发包人批准，施工期内承包人调走主要施工技术人员(包括建造师、专业工程师)，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违约金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5%~20%(视情节严重而定)。

(2) 未经发包人批准，施工期内自行调走主要施工机械，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违约金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5%~20%(视情节严重而定)。

(3) 所有以上违约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包括银行利息)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

(4) 承包人的人员机械进场必须按照合同书或根据工程实际调整经监理人和发包人确认的人员和机械进场时间表进场，承包人不得拖延、调换或减少。主要机械的数量、型号和劳动力、材料的投入，应与合同相符，若发包人或建设主管部门认为合同规定的进场机械、材料和劳动力不能满足施工进度要求，有权指令承包人增加机械、材料和劳动力投入，承包人不得拒绝。

(5) 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进场全部人员和机械时，作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可解除合同，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另行发包工程。

(6) 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未按规定要求落实安全生产措施费用专款专用，挪用、扣减安全生产措施费用，且不服从发包人或监理人的安全生产管理，发包人有权对违反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行为处以罚款直至终止合同。

6. 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7. 承包人使用的劳动力均应进行保险，否则不准安排工作，禁止使用童工。

8. 凡招标文件的合同条件、技术规范、设计图纸没有明显提及或明显遗漏或明显错误的，应以国内现行规范解释为依据，或以国内惯例解释处理。承包人发现后应及时向监理工程师报告，防止造成损失，并不利用以上文件的含糊、遗漏、错误或缺点索取利益。

9. 承包人未能按时完成当月合同进度计划 70%工程量的，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施工，以不超过投标报价的 2 倍单价扣减承包人的进度款，支付自行组织施工完成的工程款。也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清退承包人，承包人须在 10 天内离场，否则发包人将强行撤出所有施工设备，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0. 有关主管部门及发包人检查发现问题时，承包人应按要求整改。在规定时间内不进行整改或整改无效的，发包人有权终止本施工合同并清退承包人。承包人须在 10 天内离场，否则发包人将强行撤出所有施工设备，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5.2** 发包人所有付款（含预付款）均转入如下承包人单位基本账户（签订施工合同时标明），承包人单位基本账户发生改变时，承包人应书面通知（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发包人。

**25.3** 专用合同条款中未尽事宜，在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商定。

###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 合同协议书

\_\_\_\_南宁市兴宁区五塘镇人民政府\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_\_\_\_五塘镇沙平村坛溢坡污水处理站及巷道恢复工程\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中铁十二局集团第七工程有限公司\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_\_\_\_五塘镇沙平村坛溢坡污水处理站及巷道恢复工程\_\_\_\_（标段名称）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
- （2）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含附加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图纸；
- （7）工程量清单报价文件；
- （8）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含税合同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叁佰肆拾捌万柒仟壹佰叁拾捌元玖角叁分\_\_\_\_（¥ 3487138.93），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叁佰壹拾玖万玖仟贰佰壹拾元零叁分\_\_\_\_（¥ 3199210.03），税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贰拾捌万柒仟玖佰贰拾捌元玖角\_\_\_\_（¥ 287928.9）。

4. 增值税税率：9%。

5. 承包人项目经理：何碧波。

6.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 150 天。

10. 本协议一式 肆 份，合同双方各执 贰 份。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承包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2025年9月9日

2025年9月9日